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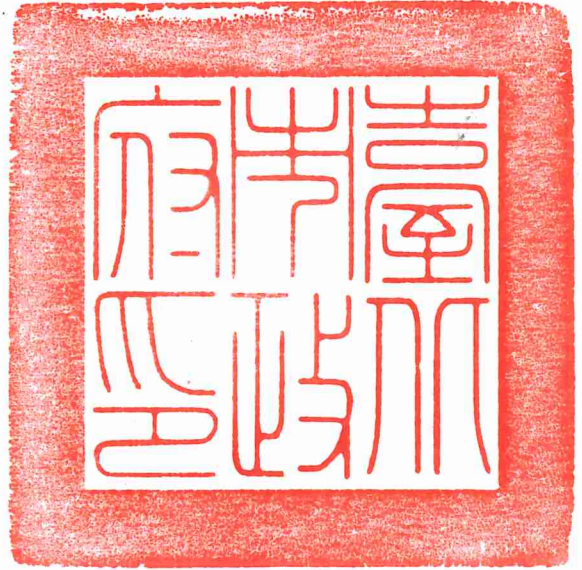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67261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市長 蔣萬安